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內幕消息

來自國安集團有關其重整告知函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關於收到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國安集團**」）潛在重整告知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明途的信函附上國安集團之管理人（「**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告知函。根據該告知函，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第一中院**」）申請對國安集團及其關聯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截止至告知函發出的日期，管理人提出的合併重整申請能否被北京第一中院受理、以及國安集團是否進入實質合併重整程序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事宜之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 9 時起於聯合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清盤中)
袁子俊
Martin Trott
共同正式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